

上海海关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4年5月13日，沪关院研〔2014〕73号）

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0〕9号）精神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，避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建立和健全相应的鉴别和惩处机制，学院引进中国知网开发的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对学校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

一、检测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测范围：拟申请学位的全部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检测内容：以重合字数和总文字复制比为指标，进行学位论文全文的全国文献数据库联机检测。

二、检测时间和要求

（一）检测工作以年级为单位，由研究生处负责对当年全部申请学位人员论文进行检测。检测时间一般应于答辩前30天，具体时间根据当学年校历安排，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。

（二）拟申请学位人员须研究生处指定日期前提交论文终稿电子版全文（要求为 doc 或 pdf 格式）以备检测，提交

论文须按“学号_姓名_学生类别”（学生类别为“专业学位硕士”）的规则命名，如 03131301001_XXX_专业学位硕士.pdf。

三、检测结果处理

研究生处对拟申请学位论文进行集中检测后，将检测结果反馈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。检测结果由培养单位（系）及导师组负责处理，培养单位（系）及导师组应根据检测情况，认真分析后，结合专业领域实际，做出处理意见，可参照以下规定进行：

（一）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10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3000 字，认定为不存在问题，可进行正常送审和答辩。

（二）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25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5000 字，由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修改，修改完成后不再进行检测，由导师负责把关，可同时进行论文评审和答辩工作。

（三）重合字数比例不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40%且重合字数不高于 10000 字，由指导教师责令研究生进行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 1 周。修改完成后可申请复检一次，检测结果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工作，复检不通过者应予延期半年，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后再次申请。

（四）重合字数比例高于论文总字数的 40%或重合字数高于 10000 字，抄袭剽窃情节较为严重者，论文需做重大修改，一般应予延期一年申请学位。其中，抄袭剽窃行为极为

严重者，经培养单位（系）及导师组讨论决定，有权提出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建议，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在学位授予过程中（论文答辩后）或是学位授予之后，研究生处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测，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的情况，根据其中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，不予授予学位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培养单位（系）及导师组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检测工作，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对培养优良学风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检测工作要专人负责，切实地把工作落到实处。在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人员须对系统用户名/密码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。

（三）培养单位（系）及导师组应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分析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应对措施，加强对在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。要严格把关，对在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查看、仔细分析，制定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。

（四）研究生应切实加强学术道德自律，遵守学术规范，认真自查、自检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。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的指导和审查，严格把关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